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开展工作。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坚持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发展项目、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的监督，作出了一系列的监事会决议。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四)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五)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六）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七）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运转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授予等事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2018年工作重点

2018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股东权益与回报。同时，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确保公司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运作规范，并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